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2〕9号

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质量，依据教育部和广东省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培正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简称教研项目,下同)的质量,依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管理服务等工作领域,特别是新工科、新文科和新商科建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发挥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按照“分类指导、应用导向、鼓励特色”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

（一）统分结合，突出重点。教研项目立项由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实际需要和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立项指南及任务，采取重点委托与申报遴选相结合方式进行，坚持统分结合、突出重点。

（二）应用导向，共建共享。大力推进教研项目内涵建设，注重建设成果的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引导教研成果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倡导并支持跨校、跨学院联合立项，促进优秀成果、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三）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紧密结合我校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瞄准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攻关。鼓励目标明确，内容新颖，改革力度大，综合性强，实践性强，受益面广，预期成果能够彰显特色，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教研项目立项研究，并给予重点资助。

三、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如下：

（一）专业类项目：一流专业、特色专业、专业认证等；

（二）课程类项目：一流课程、教学改革课程等；

（三）实验实践类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中心(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室)等；

（四）教师教学类项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教研室、教学名师等；

（五）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示范学院、教学研究示范中

心、示范团队、示范课程、示范课堂等；

(六) 综合改革项目：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等；

(七) 教材类：规划教材、数字化教材、特色教材等；

(八)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九)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四、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研项目由学校教务处协同发展规划处统筹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检查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 按照本办法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按要求参加项目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

(三) 按照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成果；

(五) 宣传、推进、应用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校级项目管理

(一) **立项**：每年9~10月份，由教务处发布年度教研项目

立项指南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立项发文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建设任务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中期检查：每年5~6月份，由教务处组织项目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 结题验收：每年11~12月份，由教务处组织结题验收工作，主要内容为：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建设成果及应用推广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省级项目管理

(一) 立项：每年11~12月份，由教务处根据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及任务，组织开展项目遴选申报工作。

(二) 开题：项目立项发文后，由教务处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开题论证，确定项目建设任务书。

(三) 中期检查：每年5~6月份，由教务处组织项目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四) 结题验收：每年11~12月份，由教务处组织项目校内结题验收工作，主要内容为：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建设成果及应用推广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校内结题验收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参加结题评审，最终结果以省厅发文为准。

第八条 项目立项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延期或撤项，对于撤项

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研项目，时间从撤项或验收不通过的发文之日起计。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因项目负责人离职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项目建设工作，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警告、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撤项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等。

五、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标准

(一) 校级项目经费标准

表1 校级项目经费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经费总额	阶段划拨经费			劳务费标准
			立项批复	按期通过中期检查	按期通过结题验收	
实验实践类项目、综合改革项目、教师教学类项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中心(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等	5	1	2	2	不超过阶段划拨经费的40%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经费总额	阶段划拨经费			劳务费标准
			立项批复	按期通过中期检查	按期通过结题验收	
实验实践类项目、综合改革项目、教师教学类项目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	4	1	1.5	1.5	不超过阶段划拨经费的40%
课程类项目	教学改革课程等	1	0	0.5	0.5	以奖励形式予以资助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0.5	0	0	0.5	以奖励形式予以资助
教材类	国家级规划教材	2.5	(1) 10万字及以上, 主编2.5万元; (2) 10万字以下, 主编250元/千字; (3) 非主编150元/千字, 总额不超过2.5万元。			以奖励形式予以资助, 但不得与科研奖励重复, 再版教材不予以奖励。
	省级规划教材	1.5	(1) 10万字及以上, 主编1.5万元; (2) 10万字以下, 主编150元/千字; (3) 非主编100元/千字, 总额不超过1.5万元。			
	数字化教材	1.0	主编1.0万元			
	特色教材	0.5	主编0.5万元。			

(二) 省级项目经费标准

1. 建设类项目

省级项目配套经费依据广东省教育厅立项指南建议确定学校配套经费总额，配套经费总额=A(项目建设购置软、硬件设施设备配套经费等)+B(项目建设其它配套经费)。

表2 项目建设其它配套经费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其它配套经费	阶段划拨经费			劳务费标准
			完成开题	按期通过中期检查	按期通过结题验收	
实验实践类项目、综合改革项目、教师教学类项目、专业类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中心(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等。	12	2.4	4.8	4.8	不超过阶段划拨经费的40%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等	10	2	4	4	不超过阶段划拨经费的40%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0.4	0.8	0.8	以奖励形式予以资助

2. 认定类项目

一流课程、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等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双一流建设项目”申报奖励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以奖励形式予以资助。

3. 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认证等专业类项目申报、建设与结

题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关规定予以资助。

(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申报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二) 校级项目遴选为省级项目后，原校级经费未划拨的部分不再划拨，该项目按照省级项目进行管理。

(三)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题发文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经费报销手续，逾期视为主动放弃，其费用清零。

(四) 所有延期项目其劳务费额度不超过相应阶段划拨经费20%。

第十三条 经费适用范围

(一)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考察、交流、调研、培训等费用；

(二)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购买图书资料费、音像资料费、文印费、翻译费等；

(三) 项目网站建设费、维护费以及购买耗材等费用；

(四) 专家咨询等费用；

(五) 项目建设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 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软、硬件等设施设备，须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七) 由学校组织的立项、开题、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专

家评审费由学校统筹，不纳入项目经费适用范围。

第十四条 经费报销程序

（一）项目经费报销需依据项目经费预算内容，按照经费适用范围，在划拨额度内，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依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核准报销；

（二）项目组成员劳务酬金、奖励金、专家咨询费等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购置，须按照学校设施设备建设购置流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划拨经费的项目按原标准执行，已立项但未划拨经费的项目其经费标准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同时《广东培正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广东培正学院教材建设资助办法》《广东培正学院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办法》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